

证券代码：839796

证券简称：唐山华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96	唐山华熠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河北勾晓东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部署。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

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结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编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客观、真实。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对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测、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小龙 固定电话：0315-5098833 电子邮箱：
tshuayishiye@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